



#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二	<b>691,590</b>	510,353
銷售成本		<b>(521,944)</b>	(323,691)
毛利		<b>169,646</b>	186,662
其他收入		<b>35,782</b>	26,195
發售及分銷成本		<b>(4,427)</b>	(7,506)
行政支出		<b>(130,869)</b>	(117,810)
其他經營支出	五	<b>(28,347)</b>	(34,807)
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b>(2,464)</b>	(13,482)
海外物業及投資減值虧損確認撥備	六	<b>(177,078)</b>	—
溢利保證之虧損	七	<b>(18,145)</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18,637
認股權證屆滿後撥回之認股權證儲備		—	24,76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3,124</b>	4,9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7,927)</b>	20,292
融資成本	八	<b>(47,210)</b>	(50,8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07,915)</b>	57,117
稅項	九	<b>(4,343)</b>	(12,40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212,258)</b>	44,714
少數股東權益		<b>8,128</b>	3,198
本年度(虧損)純利		<b>(204,130)</b>	47,912
股息	十一	<b>19,049</b>	18,783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十二	<b>(21仙)</b>	5仙

附註：

(一) 呈報基準及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因此去年之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達致一致之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租賃

(二) 營業額

營業額為租金及管理費收入總額、銷售物業及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貸款利息收入及已收承擔費用、酒店業務收入與鍋爐銷售收入扣除退回及折扣。

(三)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日前可分為五個經營部份－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投資、酒店業務、工業及財務等部份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證券投資	—	證券投資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
酒店業務	—	酒店經營及管理
工業	—	製造鍋爐
財務	—	貸款安排

以下呈報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

二零零二年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 投資 港幣千元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工業 港幣千元	財務 港幣千元	其他營運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收益	567,499	50,217	41,908	26,745	5,221	—	—	691,590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	30,112	—	—	—	—	—	(30,112)	—
營業總額	<u>597,611</u>	<u>50,217</u>	<u>41,908</u>	<u>26,745</u>	<u>5,221</u>	<u>—</u>	<u>(30,112)</u>	<u>691,590</u>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按公開市值利率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39,997</u>	<u>(4,290)</u>	<u>5,351</u>	<u>(17,825)</u>	<u>(7,288)</u>	<u>(2,327)</u>	<u>(1,777)</u>	11,841
其他收益	3,122	338	1,381	1,193	27,421	2,327	—	35,782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2,464)	—	—	—	—	—	(2,464)
海外投資及								
物業減值虧損	(167,518)	(9,560)	—	—	—	—	—	(177,078)
溢利保證之虧損	(18,145)	—	—	—	—	—	—	(18,145)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	3,124	—	3,124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3,186	(9,721)	—	—	256	(1,648)	—	(7,927)
融資成本								(47,210)
未分配公司費用								(5,838)
除稅前溢利								(207,915)
稅項	(3,371)	(180)			(308)	(484)		(4,343)
除稅後溢利								<u>(212,258)</u>

**二零零一年**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 投資 港幣千元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工業 港幣千元	財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營運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收益	392,806	7,864	42,148	52,072	15,465	—	—	510,353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	<u>29,898</u>	<u>—</u>	<u>—</u>	<u>—</u>	<u>—</u>	<u>—</u>	<u>(29,898)</u>	<u>—</u>
營業總額	<u>422,704</u>	<u>7,864</u>	<u>42,148</u>	<u>52,072</u>	<u>15,465</u>	<u>—</u>	<u>(29,898)</u>	<u>510,353</u>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按公開市值利率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16,150</u>	<u>18,900</u>	<u>(7,607)</u>	<u>(10,360)</u>	<u>(8,840)</u>	<u>(305)</u>	<u>(3,539)</u>	35,385
其他收益	16,150	—	—	1,043	8,696	306	—	26,195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13,482)	—	—	—	—	—	(13,4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	—	—	—	18,637
認股權證								
屆滿後撥回之 認股權證儲備	—	—	—	—	—	—	—	24,768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	4,975	—	4,975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947)	(11,221)	—	—	27,086	7,374	—	20,292
融資成本								(50,807)
未分配公司費用								(8,846)
除稅前溢利								57,117
稅項	(9,119)	(103)	—	—	(2,588)	(593)		(12,403)
除稅後溢利								<u>44,714</u>

#### 按地區市場劃分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析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項獻如下：

	按業務地區市場銷售收益		除稅前經營(虧損)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b>84,350</b>	80,029	<b>(14,134)</b>	(1,849)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其他地區	<b>104,252</b>	241,704	<b>(113,519)</b>	(8,746)
馬來西亞	<b>307,815</b>	119,945	<b>49,306</b>	44,589
美國	<b>1,384</b>	13,054	<b>(650)</b>	(10,273)
澳洲	<b>188,528</b>	49,778	<b>(83,316)</b>	44,023
星加坡	<b>5,379</b>	5,843	<b>(677)</b>	(1,202)
其他	<b>—</b>	—	<b>(45,925)</b>	(9,880)
	<u><b>691,590</b></u>	<u>510,353</u>	<u><b>(207,915)</b></u>	<u>57,117</u>

#### (四) 折舊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折舊		
自置資產	<b>9,705</b>	13,422
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b>177</b>	398
	<u><b>9,882</b></u>	<u>13,820</u>

(五)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		
終止項目一項發展虧損	8,698	—
可收回聯營公司貸款撥備	2,981	12,109
遞延賠償攤銷	2,178	2,151
共同控制實體利益攤銷	2,905	2,905
	<u>          </u>	<u>          </u>

(六) 海外物業及投資減值虧損確認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已完成可出售物業減值虧損確認	79,660	—
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確認	33,932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確認	53,925	—
收購—投資項目訂金之減值虧損確認	9,561	—
	<u>          </u>	<u>          </u>
	<u>177,078</u>	<u>          </u>

(七) 附屬公司溢利保證虧損

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 New China Homes (「NCH」) 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而與包銷商訂立協議。按照該協議，本集團同義倘 NCH 股份於美國公開發售截止日期下一個月首日起之下一年內 NCH 之收入淨額不足 10,000,000 美元，則本集團所持有之 25% NCH 將予註銷；而倘於第二個一年期間 NCH 之收入淨額低於 20,000,000 美元，則本集團所持有之 25% NCH 股份將予註銷，於年內，由於未能達至該溢利保證，50% 之 NCH 股份已被取消，因而錄得虧損港幣 18,145,000。

(八)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來源：		
銀行貸款及透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1,325	52,632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988	193
其他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0,378	11,828
融資租約	48	106
其他融資成本	2,141	2,347
	<u>          </u>	<u>          </u>
總借貸成本	59,880	67,106
減：資本化金額	(3,937)	(14,435)
計入銷售成本金額	(8,733)	(1,864)
	<u>          </u>	<u>          </u>
	<u>47,210</u>	<u>50,807</u>

(九) 稅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稅項(回撥)支出包括：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1,697	2,759
中國其他地區	579	5,834
其他司法權區	6,208	2,221
	<u>8,484</u>	<u>10,814</u>
過往年度		
香港	(492)	5
中國其他地區	15	—
其他司法權區	—	278
	<u>(477)</u>	<u>283</u>
遞延稅項		
中國其他地區	(5,173)	(25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2,834	10,846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1,509	1,557
	<u>4,343</u>	<u>12,40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獨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就稅務理由作出調整及扣除任何適用之承前稅務虧損減免)按稅率16%計算。產生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十)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前期報告	647,806	253	169,352	169	182,888	869,357	(163,908)	(38,277)	24,768	650,122	2,342,530
— 前年調整	—	—	—	—	—	—	—	—	—	18,783	18,783
— 重編	647,806	253	169,352	169	182,888	(869,357)	(163,908)	(38,277)	24,768	668,905	2,361,313
以股代息產生之進帳	5,322	—	—	—	—	—	—	—	—	—	5,322
年內重估減值	—	—	—	—	(21,143)	—	—	(17,796)	—	—	(38,939)
年度溢利	—	—	—	—	—	—	—	—	—	47,912	47,912
二零零二年股息	—	—	—	—	—	—	—	—	—	(18,783)	(18,783)
年內攤佔聯營	—	—	—	—	—	—	—	—	—	—	—
公司儲備變動	—	—	—	—	10,064	—	(26,634)	—	—	—	(16,570)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2,125	—	—	—	2,125
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認股權證屆滿時撥回	—	—	—	—	—	—	—	—	(24,768)	—	(24,768)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653,128	253	169,352	169	171,809	869,357	(188,417)	(56,073)	—	698,034	2,317,612
以股代息產生之進帳	5,524	—	—	—	—	—	—	—	—	—	5,524
年內重估增值(減值)	—	—	—	275,581	(16,551)	—	—	(4,532)	—	—	254,498
年度溢利	—	—	—	—	—	—	—	—	—	(204,130)	(204,130)
二零零一年股息	—	—	—	—	—	—	—	—	—	(19,049)	(19,049)
出售資產時變現	—	—	—	—	—	—	20,523	—	—	—	20,523
年內攤佔聯營	—	—	—	—	—	—	—	—	—	—	—
公司儲備變動	—	—	—	—	(87,442)	—	(1,512)	—	—	—	(88,954)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	—	—	—	—
之匯兌差額	—	—	—	—	—	—	13,585	—	—	—	13,585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58,652</u>	<u>253</u>	<u>169,352</u>	<u>275,750</u>	<u>67,816</u>	<u>869,357</u>	<u>(155,821)</u>	<u>(60,605)</u>	<u>—</u>	<u>474,855</u>	<u>2,299,609</u>

本集團之可分派儲備乃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面值與依據一九九一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兩者之差額。

## (十一) 股息

年內，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之以股代息，提供其他選擇。大部份之股東選擇，其中包括以股代息：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股息：		
現金	11,985	12,131
選擇股份	7,054	6,652
	<u>19,049</u>	<u>18,783</u>

董事提議派發每股2仙(二零零一年：港幣2仙)之末期股股息，該提議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

## (十二)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港幣204,13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7,912,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0,164,000(二零零一年：944,724,000)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其他於集團儲備包括因集團重組時，附屬公司引發之股份溢價。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仙(二零零一年：2仙)，合共港幣19,355,000元。末期股息將為以股代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其全部或部份應得以股代息(「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i)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之末期股息；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為確定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數目，新股份之市值將為本公司現有股份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股代息計劃之一切詳情將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股息單或新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寄出。

##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 業務回顧、展望及策略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營業額為港幣691,159,000，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港幣510,353,000元增加35%。本年度虧損為港幣204,130,000元。

### 1. 出售海外非核心資產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出售一些海外資產及某些沒有盈利投資，以達至前期年報所訂立之公司目標。該出售資產引至總虧損約港幣177,000,000港元，其中主要為出售加拿大愛民頓之Cambridge Building之虧損約港幣40,000,000；澳洲昆士蘭黃金海岸The Dolphin Arcade虧損約港幣39,500,000及中國廈門之土地負投資，虧損約港幣34,000,000，餘數之虧損約港幣32,500,000為中國一些非表現投資之撥備。於市場不景時我們不幸將海外資產出售引致虧損，但，我們強調本集團決定繼續增加在中國及香港之土地儲備及投資，以達致成為一間集中之公司。我們將繼續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過去數年，管理層清楚明確此目標，香港經歷不單止是一個經濟週期。無可避免香港經濟正處於內部整正，但我們堅信中國及香港於長期將有光明前景。

### 2. 物業發展部

#### 香港

紅磡必嘉街—一個33層高商住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約55,000平方呎包括104個單位，27個車立及2層商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入伙，已售出30個單位。

西貢白石窩—15間獨立屋之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18,000平方呎，地盤面積30,000平方呎。建築工程已動，工將於二零零二年或十一月預售。

西貢竹角—此幅地盤面積約30,000平方呎之土地，本集團擬將此地發展成10間獨立屋，總樓面面積約12,000平方呎。地盤平整工程已進行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預售。



元朗丹桂村—此項目包括多座4層高平房之62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52,000平方呎。現正申請換地及通道建設。

西貢上洋—建議興建24幢別墅，總樓面面積50,000平方呎。本集團第1期4間別墅之建築工程已將展開，並會視乎取得政府批准的時間繼續興建其他期數。

元朗洪水橋—一個7層高住宅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約38,000平方呎。現正申請換地。

元朗豐樂園—一幅約8,610,000平方呎之未平整土地，將發展成住宅項目。該項目暫時沒有特訂計劃，現時持有該項目之21.66%實際權益。

## 中國

上海錦秋加州花園—一項住宅發展項目，佔地14,500,000平方呎，可建樓面面積12,400,000平方呎。現時已完成2,500單位，目前為止第一期於一九九七年之單位已售出多過95%。五至六年。全面發展後若有多過8,500單位建成，該項目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至今已售出逾2,000個單位。

廣州新時代廣場—本集團擁有此項目45%權益，此項目包括一幢8,000平方米之已落成附設大廈，以及一幢面積27,000平方米之29層高住宅大廈。現時正籌備住宅大廈之建築工程。

## 馬來西亞

隨着當地經濟復甦，本集團住宅物業之銷售已迅速回升，於回顧年度之總銷售超過300個單位。本集團有信心馬來西亞物業市場持續穩定繼續集中於需求最為殷切之中檔住宅市場之需求仍然高企。

*Karunmas Ehsan*—此項目包括共812個排屋單位、住宅樓房、廉價住房及商舖。第1及第2期合共426個排屋單位已經售出95%，而第3期合共240個住宅樓房單位正準備完成。

*Taman Teluk Gedong Ludah*—此項目包括628個排屋單位及200個廉價住房單位。年該項目已大致完成及正取得入伙許可証。

## 澳洲

墨爾砵 *St. Kilda Road*—360 *St. Kilda Road* 之住宅建築已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完成及已出售。該項目對本集團溢利會有穩定的項獻。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St. Kilda Road* 370號寫字樓大廈之120個單位已出售約93%。*St. Kilda Road* 360號之137個住宅單位及4個商用單位之建築工程，預計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開始。其商用單位現已銷售中。

墨爾砵 *Flinders Wharf*—本集團擁有50%之高級商業發展項目，座落於墨爾砵市亞拉河 (*Yarra River*)，鄰近墨爾砵會議展覽中心 (*The Melbourne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re*) 及皇家賭場 (*The Crown Casino*)。現在，該項目已出售多過90%，建築工程自二零零二年進行，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中完成。完成單位售出後，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利潤。

## 3. 酒店部

帝豪花園酒店及帝豪海景酒店—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兩家三星級酒店，共有356間房間。這兩家酒店的入住率仍然維持逾85%之水平。兩家酒店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吉隆坡 *Dorsett Regency Hotel*—設有320間房間，年內表現仍然優異，一直保持高入住率。

美國 *Dallas Grand Hotel* — 美國911事件後，本集團決定將酒店國際「品牌」掛鈞。現正草擬與有前景品牌之專利權安排。繼續700間房間及會議設施之經營。酒店之翻新及改建項目，將於專利投資合約決定後，開始動工。

美國911事件後，本集團決定將酒店國際「品牌」掛鈞。現正草擬與有前景品牌之專利權安排。繼續700間房間及會議設施之經營。酒店之翻新及改建項目，將於專利投資合約決定後，開始動工。

#### 4. 工業及基建部

廣州鍋爐廠表現平穩。董事會相信鍋爐廠之營運將續有改善。

本集團已收購河南省國道311號之68%權益。該公路全長44千米，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開始全面投入運作，設有雙程收費公路之收費設施。本公司預期此項投資對本集團繼續帶來滿意回報。

#### 5. 經常收入

本公司之租金收入主要來自香港之四項商業／寫字樓大廈。

回顧期間租戶之佔用率維持於90%。

#### 6. 集團策略及展望

我們將繼續堅持去年之目標：

- (a) 出售海外資產及集團之非核心業務；
- (b) 壯大於中港兩地三星及四星級酒店之投資，滿足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在北京舉行奧運時，旅客對酒店房間之殷切需求；
- (c) 興建質料上乘，價格相宜之物業以供銷售；及
- (d) 致力追求卓越、富創意、透明度高的管理。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資金來源由銀行借貸，無抵押貸款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值約港幣1,209,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11,000,000元)於中於一年內償還的為港幣413,000,000元，而於一年後償還的為港幣796,000,000元。有抵押貸款為1,086,000,000港幣元而無抵押貸款為港幣123,000,000元。

息率與最佳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或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相約。本集團設有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有作出撥備已訂約之承擔為物業發展開支約港幣26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1,000,000元)。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上海一項物業發展項目已批准但未訂約之額外開支約為港幣217,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1,000,000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相對股東權益比率)為50%(二零零一年：42%)。

### 流動性比率

流動性比率為1(二零零一年：1.20倍)。本集團擁有足夠流動資產應付日常運作所需。

### 滙兌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之滙兌變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707,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922,000,000元)之物業及銀行存款，連同聯營公司及第三方之物業已分別按揭或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貸款債權人，以令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取得銀行及貸款融資，可動用之最高金額分別約港幣1,39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328,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01,000,000元)。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就本公司附屬公司，第三方及一間接受投資公司之數目約為港幣82,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5,000,000元)。

### 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沒有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人數約為1,500人。僱員薪酬乃因應工作性質與市況釐定。

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為僱員採納任何培訓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年內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之詳盡全年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邱達昌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c)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d)依據任何經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A」字樣之新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II內)及批准授出根據新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新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行使新計劃下授出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採納新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根據新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行使新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惟行使新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推行新計劃屬必需或適宜之事宜；及
- (c) 按其條款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國和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4.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5A至5D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隨後寄予各股東。